

#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456.37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108-310112-04-02-436541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2109-310112-04-02-98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44,401.18	43,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

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及执行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在制造、物流、仓储等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和客户、供应商关系、研发创新等企业管理的全流程实现高效分析与决策，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切实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智造商”为愿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电子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等。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智能化生产线基础上，进一步在产能扩建过程中发挥自主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的实施，将贯通信息基建层直到公司决策层，提升公司信息

系统综合管理能力，借助各类软硬件工具实现公司全局运营数据的监控和趋势预测，有效提高公司在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和企业管理其他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搭建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各环节的沟通桥梁，提升协同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制造及企业管理效率将有效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等核心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公司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创造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